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00:00至2016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号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99,257,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03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98,614,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445%。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3人,代表股份64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0005%。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8,411,924.25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841,192.4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2,146,916.8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717,648.68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081,616,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派发金额为216,323,214元。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1%;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43万元和12万元,共计55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1%;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2%。

8、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1%;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国清、李一帆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字[2016]第0021号
致: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验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检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

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3股,均为截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8,614,54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5.3445%。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2,8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9,257,34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039%。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需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向《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许国清 李一帆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4,477,797.88	1,218,501,825.46	-21.67%
营业利润	-222,489,305.14	-59,974,319.01	-270.97%
利润总额	-195,298,111.57	-44,689,523.20	-3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90,933.14	-46,642,245.02	-316.98%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10	-2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2.60%	-7.43%
总资产	3,494,413,233.74	3,542,858,273.50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2,002,422.43	2,035,924,926.72	-9.53%
股本	502,986,577.00	502,986,57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6	4.05	-9.6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447.78万元,同比下降21.6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248.93万元、-19,529.18万元和-19,449.09万元,同比分别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下降27.97%、337.01%和316.98%。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石油、煤炭、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严峻,主要产品合同不足,订单骤减,石油钻具、震动芯棒、铸管模等主导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降幅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期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多。

2、报告期,公司高洁净项目部分建设基本完成,由于本项目中部分设备和工艺属于世界唯一,各种产品调试和工艺优化过程非常复杂,导致产品试制过程中不合格品较多,对本期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664.22万元,根据本次业绩快报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0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06,852,138.31	2,527,246,231.88	18.98%
营业利润	401,479,449.98	348,256,651.76	15.28%
利润总额	434,483,099.55	358,089,810.59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232,262.12	276,352,737.19	1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68	1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2.42%	0.92%
总资产	4,357,778,902.57	3,746,437,082.59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38,044,572.35	2,317,147,707.34	9.53%
股本	422,770,000.00	405,600,000.00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5.71	5.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6,852,138.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8.98%,原因系:
(1)2015年,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销量大幅

度增加;(2)公司在传统商用车和乘用车空调领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收入保持增长势头;(3)公司在轨道交通空调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取得地铁、有轨电车、普铁等多项订单。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479,449.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5.28%,原因系: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公司的研发费用及股权激励成本摊销较多,导致管理费用较2014年有较大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34,483,099.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33%,原因系: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贴及税收返还所形成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有较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73)中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5%,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19.86%,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第四季度新能源汽车空调订单量快速增长,收入及利润有较大幅度提高。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加盖公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477,910.73	187,402,083.37	-3.16%
营业利润	64,822,610.85	73,374,116.34	-11.65%
利润总额	72,541,120.38	75,678,128.93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9,895.61	63,572,967.43	-4.71%
基本每股收益	0.309	0.424	-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22.67%	-10.87%
总资产	692,095,721.56	435,588,209.40	5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225,064.50	285,570,168.89	109.48%
股本	200,250,000.00	50,000,000.00	3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9	5.71	-47.6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47.79万元,同比下降3.16%;实现营业收入6,482.26万元,同比下降11.65%;实现利润总额7,254.11万元,同比下降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7.99万元,同比下降4.71%。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市场的变化,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6%,进而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15年末总资产为69,209.57万元,较期初增长58.89%;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9,822.51万元,较期初增长109.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致使货币资金和股本及资本公积增长较大。

2015年末股本为20,025万元,较期初增长300.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股份16,750,000股,2015年1月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转增133,500,000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下降47.64%,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本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0%至20.00%,即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1.56万元至7,628.75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7,997,180.70	839,805,806.69	48.61%
营业利润	114,722,132.50	83,412,282.63	37.54%
利润总额	122,364,225.09	94,216,735.80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31,907.59	77,209,555.22	2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5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8.22%	增加1.83个百分点
总资产	2,097,215,555.46	1,518,627,922.30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9,776,824.02	950,577,755.33	8.33%
股本	217,840,000.00	217,8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4.36	8.4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24,799.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1%;营业利润11,472.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54%;利润总额12,236.42万元,较上年同

期9,421.67万元增加2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3.19万元,较上年同期7,720.96万元增加28.5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玛珂威药业有限公司上半年季度收购美国PENFIELD OIL COMPANY(简称“潘菲尔德”)的资产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母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子公司内蒙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收入增长势头良好;但是由于受经济低迷的影响,主要产品金霉素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并购等业务开展,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209,721.56万元,总负债104,903.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2,977.68万元,资产负债率50.02%。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内蒙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购了杭州碧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67%股权,导致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实现利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23.19万元,同比增加28.52%。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告同比变动幅度20%—35%,本次业绩快报在前次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